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账号为

551902418110909；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账号为：341308000018010085536；将超募资金专户设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账号为 551902418110207。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60.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出具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7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6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期限为24个月，因此本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票已于2012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交至工商部门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1年6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期限为24个月，因此本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解散上海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依法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加强公司统一管理，降低管理成本，节约运营费用，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整体效益，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解散上海美所泰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并依法予以清算、注销。

议案相关的详细内容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